

证券代码： 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在国内经济进入结构调整期，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 LED 显示屏与照明市场在应对自身竞争的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和国外的激烈竞争的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凭借扎实的业务基础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经营策略，紧密围绕 2015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战略部署，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与智慧，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目标。

二、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

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先生、梁文昭先生、窦林平先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63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21%；营业利润 14,624.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6.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6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381.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460.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102,98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01%。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3,568,129.9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9,782,721.14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978,272.1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9,333,133.79元，扣除2014年度现金分红6,091,144.29元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6,831,847.38元。

鉴于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内容，董事会经讨论同意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仍处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故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230,294,924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13,817,695.44元；同时，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230,294,924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不超过345,442,3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575,737,31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及时、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泓锋先生在不超过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经论证且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开展的重大投资活动的资金方案将另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子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和融资资源，支撑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实际领取情况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1）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所在管理岗位领薪（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2）除监事会主席外，每位监事额外发放 2.4 万元/年（含税）津贴；监事会主席发放 3.6 万元/年（含税）津贴；（3）独立董事与未在本公司直接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额外发放 7.2 万元/年（含税）津贴，均按月平均发放。如无重大变化，2016 年度制定的基本薪酬方案将沿用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

十二、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陆初冬、钱玉军承诺 2015 年度雷迪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0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雷迪奥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348.04 万元，达到其承诺的当期利润水平，完成率为 144.08%。

关联董事陆晨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深圳市雷迪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及《关于对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项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